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1號

抗 告 人 戊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己○○○

乙○○

共同代理人 庚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因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14日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13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與相對人為兄弟姊妹關係，均為兩造父母丁○○(於民國104年2月13日死亡)及甲○○(於105年4月26日死亡)之子女，丁○○與甲○○自98年1月1日起至其等分別死亡時止，均已陷於不能維持生活而有受扶養必要之狀態，相關照護及醫療費用相較一般人高出許多。又兩人雖領有老農津貼，然換算成每日之金額僅新臺幣(下同)200元，顯難以支應生活。相對人自98年起至丁○○與甲○○死亡時止，均未盡扶養義務，係由抗告人單獨扶養及負擔生活必要開銷，丁○○與甲○○未居住丁○○名下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造橋鄉龍昇村17號建物(下合稱系爭造橋房地)，因該處已破舊不堪，居住

會有跌倒受傷風險，抗告人將其等帶回照顧，曾同住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路00號1樓及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0弄0號租屋處至兩人分別死亡時止，抗告人自得請求相對人返還其代墊扶養費用，依苗栗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計算，抗告人代墊之扶養費用總計為247萬2,801元、醫療費用總計為1萬3,399元，由兩造平均分擔，相對人應分別返還抗告人代墊扶養雙親費用61萬8,201元及醫療費用3,350元等語。

二、原審裁定意旨略以：丁○○每月領取老農津貼，依其在造橋鄉農會之存款，每月大多有2萬元以上餘額，且依抗告人所提之丁○○就醫單據並無特殊高額費用，丁○○可自行負擔；又丁○○名下有系爭造橋房地，均有相當價值，屬可供維持生活之財產。是丁○○既未變賣上開房地，足認其收入、財產足以支應生活所需。甲○○每月亦領有老農津貼，依其在造橋鄉農會之存款，98至99年間存款較少，有受扶養之必要，然抗告人並未舉證於此段期間有扶養甲○○；而於100年至105年間，每月餘額平均約2至3萬元，足以其財產維持生活；又依卷內證據無從認定於98至105年間甲○○均與抗告人同住，縱甲○○於過世前1年多有與抗告人夫妻同住，亦無從認定抗告人於此段期間有支應甲○○之生活費用。又相對人表示每月返家時會攜帶物品、食物及提供現金，及安排丁○○與甲○○入住安養院，難以認定相對人均未盡扶養義務。又抗告人提出之就醫單據僅能證明丁○○與甲○○有就醫事實，且該等醫療費用金額非高，依其等之資力得自行支付，並不能證明該等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是抗告人主張兩造應平均分擔代墊之醫療費用13,399元，並不可採。從而，原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丁○○不良於行，甲○○則因失智等因素，失能程度日漸嚴重，兩人生活自理能力明顯不足且均無謀生能力，其等生活支出較一般人為高，難僅以其等名下帳戶尚有餘額，即認其等得以領取之老農津貼及自身財產維持生活

而無受扶養之權利。又系爭造橋房地有抵押貸款未繳清，不易出售，難以此認定丁○○無受扶養之需要。相對人丙○○僅於103年間照顧甲○○約1、2週，其餘期間仍由抗告人照顧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四、相對人則以：抗告人資力有限且有負債，難認其有能力扶養丁○○與甲○○。抗告人從103年12月24號至甲○○死亡期間（下稱系爭扶養期間），雖有照顧甲○○，但甲○○仍然有老農津貼以及丁○○之遺產、喪葬補助可以維持生活等語。並聲明：抗告駁回。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就丁○○部分，抗告人雖稱因系爭造橋房地已破舊無法居住，其將丁○○與甲○○帶至頭份市同住照顧等語。然查，觀之兩造提出之系爭造橋房地照片（見原審卷二第189至195、247至249、291至307頁），於該等照片拍攝之112年間，屋況較為陳舊、物品散亂、略有污、損，然並無明顯頹圯、傾倒或其他顯然無法供人居住之情，則於98至105年間，系爭造橋房地屋況應更為良好，且為丁○○與甲○○長年居住之熟悉環境，並非其等無法居住。再者，依證人即抗告人配偶之友人曾慶薇於原審時之證述：抗告人夫妻有照顧丁○○與甲○○，抗告人並未與其等同住，丁○○與甲○○都是住在造橋，抗告人住的地方離系爭造橋房地大約開車20分鐘。甲○○大約是過世前1年多開始跟抗告人夫妻同住等語（見原審卷二第59至66頁），並衡以相關老人養護中心之收據（見原審卷一第241至253頁），可認丁○○主要均居住於系爭造橋房地，103年8月間則到位於臺中之老人養護中心安養至其死亡，抗告人於其所主張之98年1月1日至丁○○死亡期間並未與丁○○同住。縱或抗告人如其所稱，於上開期間有不時提供丁○○與甲○○物資、前往關懷照顧或協助就醫等情，惟相對人亦稱每月有返家探望，給予金錢或食物、營養品，或聘請居家照護服務（見原審卷一第194頁），即難認相對人全

01 未盡對丁○○之扶養義務，而由抗告人代墊丁○○扶養費
02 可言。是抗告人主張依不當得利規定，請求相對人返還代
03 墊丁○○之扶養費部分，確屬無據。

04 (二)就甲○○部分，綜參抗告人、相對人於抗告審理中（見抗
05 告卷第457至460頁）、證人曾慶薇於原審所述及本院前開
06 論述，可認於抗告人所主張之98年1月1日至甲○○死亡期
07 間，甲○○主要仍係居住在系爭造橋房地，僅於系爭扶養
08 期間與抗告人同住，是抗告人至多於系爭扶養期間有實際
09 扶養甲○○。又相對人自承於系爭扶養期間內並未給付甲
10 ○○之扶養費（見抗告卷第460頁），惟辯稱甲○○尚有
11 丁○○之喪葬補助、老農津貼可維持生活等語。經查，依
12 抗告人於原審聲請時之計算方式（見原審卷一第15頁），
13 其於系爭扶養期間代墊甲○○之扶養費約為260,427元
14 （計算式： $15,971 \times 8/31 + 203,040 + 53,265 = 260,427$ ，
15 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而甲○○於系爭扶養期間之收入及財
16 產，至少有每月7,000元（105年2月後為7,256元）之老農
17 津貼及於104年3月16日匯入之農保喪葬補助153,000元
18 （見原審卷一第213至214頁之造橋鄉農會客戶往來交易明
19 細表），總金額為265,768元（計算式： $153,000 + 7,000 \times 13 + 7,256 \times 3 = 265,768$ ）。是甲○○於系爭扶養期間
20 之收入及財產仍足以支應該期間之支出，即難認甲○○於
21 系爭扶養期間有不足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而受扶養之必
22 要。
23

24 (三)就抗告人主張之代墊丁○○與甲○○醫療費用部分，本院
25 認原審就此部分之論述並無違誤，且抗告人於抗告程序中
26 並未就此部分另為主張或提出證據供調查。再者，醫療費
27 用本為扶養費用一部分，抗告人於原審聲請時既以行政院
28 主計處公布之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作為扶養費之計算標準，
29 且抗告人此部分主張之代墊醫療費用金額並非特別高昂，
30 自不得於主張代墊扶養費外，另主張為相對人代墊醫療費
31 用。

01 (四) 綜上所述，丁○○於抗告人主張之期間內並未與抗告人同
02 住，難認抗告人有代墊丁○○扶養費之情；甲○○於103
03 年12月24日前亦未與抗告人同住，而甲○○於系爭扶養期
04 間內之收入及財產足以負擔其支出，亦無受扶養義務人扶
05 養之必要；而抗告人既未證明丁○○與甲○○之醫療費用
06 為其支付，且不得於主張代墊扶養費外另行主張代墊醫療
07 費用，從而，抗告人難謂已為相對人代墊丁○○與甲○○
08 之扶養費及醫療費用。抗告事由並不足動搖原審之認定，
09 原審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與本院認定理由雖略有不同，但
10 結論並無二致，應予維持。從而，本件抗告人徒執前詞，
11 指摘原裁定失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本件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，經本院斟
13 酌後，認為與判決基礎之事實並無影響，均不足以影響本裁
14 判之結果，自無庸一一詳予論述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15 七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
16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
17 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9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湯國杰

20 法官 許蓓雯

21 法官 曾建豪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24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
25 須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27 書記官 盧品蓉